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

聯絡人：朱盈樺

聯絡專線：(02)8722-45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安信字第 1080000024 號

主旨：謹就本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調降告知門檻為新台幣貳億元，並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修訂公開說明書一事說明如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0338738 號函規定辦理。
- 二、「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告知門檻由新台幣參億元調降為新台幣貳億元，業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2443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一】。
- 三、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修約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四、上述相關內容之修改，已反映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刊印之「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當中。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基金資訊 - 基金公開說明書」供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附件：

- 一、「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調降告知門檻為新台幣貳億元之金管會核准函。
- 二、「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修約對照表。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李文聖
聯絡電話：02-27747428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修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02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8020103024430A0B2443.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1月19日安信字第1080000014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修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01
交17:22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契約條文】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如依相關法令複委任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本基金資產運用相關事項，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三、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修約對照表

條次	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金融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爰將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告知門檻調降為新台幣 2 億元。

